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昀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巫志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家婚聲字第1號裁定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確定在案。聲請人預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程序費用為1,500元，並依前揭規定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邱麗娟